乳源瑶族自治县实施《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

（2000年2月25日乳源瑶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00年5月26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，2000年7月1日起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公民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按人口计划及间隔期规定，生育第二个子女：　　（一）少数民族夫妻双方是农业人口的；　　（二）少数民族夫妻一方是农业人口，另一方是非农业人口，第一个子女是女孩的；　　（三）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，一方是非少数民族，并到少数民族一方落户居住的。　　第三条　少数民族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，符合本规定已生育两个子女，经地级市以上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，一个或者两个子女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，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，经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可按人口计划及间隔期规定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。　　第四条　本规定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。本县过去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